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高可

联系电话：0753-3681638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构建“3+3”现代产业集群，持续引进“打粮食”项目，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项目洽谈落户和服务保障等支出。

(二)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兴市明电〔2022〕81号）、兴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行〔2025〕6号）精神，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预算为100万元。

(三) 绩效目标

坚持“产业兴市、项目为王、园区为母、企业第一”工作思路，坚定绿色发展理念，不懈追求高质量发展，壮大我市主导产业为导向，创新招商方式，扶持龙头，培育骨干，着力引进延链补链项目，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瞄准国企央企、跨国公司、领军企业和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

域，大力开展精准精细招商，完成年度梅州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2025 年，共引进数控机床产业园、美斯金属等项目 44 个，涵盖医疗器械、动力电池、装备制造等产业，计划投资总额 104.69 亿元(梅州排名第 1)、完成实际投入 23.82 亿元(梅州排名第 2)，分别超梅州下达的年度任务 21.73 和 32.33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项目 31 个，计划投资 69.89 亿元、实际投入 16.81 亿元，分别超年度任务 16.48 和 40.08 个百分点，特别是制造业项目数量达 29 个，占比高达 66%；今年落户的宏佳鞋业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助力我市年度实际利用外资排名梅州第 1。项目数量、投资规模、落地转化成效均创近年新高，计划投资总额连续 3 年梅州排名第 1，我市招商工作获省投资促进激励资金奖励 50 万元，2024 年度获梅州市招商工作县(市、区)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名；市招商服务中心获评为梅州市在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为 100%，支付额度等于预算额度。

2、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

(二) 产出情况

2025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共率队外出招商考察 22 次、60 天，对接企业、商（协）会 144 家次，促成宏佳鞋业、朗鲨智能、海思智能等 14 个项目签约落户；各级领导干部外出对接企业、商（协）会 375 家次；其中，市招商服务中心共外出招商考察 40 次、112 天，对接企业、商（协）会 243 家次，在兴对接企业、商（协）会 532 家次。

（三）效益情况

群众满意度 100%。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本单位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工作，对资金的使用均能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发挥了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于我市属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山区，政府财政相对困难，存在财政资金拨付滞后的现象，给资金管理工作带来不便。

五、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一是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管理原则，总结上年度工作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逐步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对项目的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真正形成良好的财务管理秩序，以良好的财务管理促进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是搞好节支，要加强财务管理，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办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不能随意开支、新建、购置，杜绝不合理开支。